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終止配售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短暫停牌。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協定終止配售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或作用，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已告終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約以及配售協議中明確訂明於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文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發或發行，且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亦無須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配售佣金或將予支付。因此，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的理由

配售協議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訂立，旨在以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方式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訂立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初步階段所接獲初步意向的最新資料。

經考慮(i)配售代理所接獲的初步回饋意見，顯示目前市場對配售類似規模公司新股份的情緒低迷；及(ii)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重新評估其集資計劃的時機、規模及架構，而非於現階段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可保留本公司的靈活性，以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更有利的條款尋求集資或其他融資安排。

鑑於上述情況，經友好商討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終止配售協議。終止並非因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的任何爭議或分歧而產生，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終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的影響

由於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終止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並無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仍為447,367,440股。

終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及發展其現有業務，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其他集資、融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起在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陳繼忠先生及陳鈞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